

#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丰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华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日本奥林巴斯 医疗株式会社	1 根	430000.00	430000.00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29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301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6 个月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南京华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01770120210003838

###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壹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其他承诺：  /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丰县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华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高宝明

委托代理人：李洪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2024年4月11日

日 期： 年 月 日

